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 PH2

## 申請細則

### 1. 基本申請資料

1.1 PH2 申請將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申請將按該分類進行抽籤及面談 ), 申請人只可選擇其中一項申請類別。

#### 一人申請

提供 76 個單人單位, 其中 6 個為 3 人共居模式單位

#### 二人申請

提供 2 個 2 人單位, 可供傷健人士 ( 須提交證明文件 ) 或雙人入住

### 1.2 基本申請資格

一般申請均須符合下列的基本申請資格:

- (i) 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 於截止申請日期時, 年滿 18 但未滿 31 歲。
- (iii) 須為在職人士 ( 全職/兼職/自僱均可, 惟全日制在學人士不合資格 )
- (iv) 一人申請者的收入水平, 不得超過當年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收入的第 75 百分值 ( 2018 年為 21,000 港元 ); 二人申請者不得超過一人的一倍。( 註一 )<sup>1</sup>
- (v) 一人申請者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36.4 萬港元, 而二人申請者不得超過 72.8 萬港元。
- (vi)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 直至透過申請獲配 PH2 單位並簽訂新租約當日為止, 申請人/戶在香港並無: ( a )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 ( 例如: 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 ); 或 ( b ) 簽訂任何協議( 包括臨時協議 ) 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 或 ( c )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 ( 包括丁屋批地 )。( 註二 )<sup>2</sup>
- (vii) 任何合乎申請公屋或中轉屋資格, 以及正申請公屋或中轉屋的合資格青年均可同時申請 PH2, 而無須放棄其公屋及中轉屋的申請。

<sup>1</sup> 註一: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數據每年均有所調整。申請時, 將會以該年政府統計處更新的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作為參考, 單人單位的申請者, 每月入息不可超過該年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 75%。2 人單位的申請人/戶, 合計 2 人每月入息, 不可超過該年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 150%。

<sup>2</sup> 註二: 如申請人/戶成功入住本青年宿舍後才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上述所列之物業, 本青年宿舍亦有權要求租戶遷出青年宿舍。

## 2. 填表指引

2.1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以便了解申請資格、填表指引及申請細則等。

2.2 在遞交申請時，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申請將會被視為**不合資格**：

- (i) 不符合申請資格。
- (ii) 申請人填上香港以外地區的居住或通訊地址。

2.3 被抽中的申請人須於公布結果後，兩星期內網上遞交所須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2.3.1 合資格申請人須於限期前，於網上遞交所須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詳見附件一申請青年宿舍 PH2 證明文件核對清單及附件二聲明書範本），以供審核登記資格。

2.3.2 申請人有責任清晰、詳盡、準確和如實地填報證明文件及聲明書，以供 PH2 進行審核。

2.3.3 申請人戶必須確保所填寫的資料準確無誤。

2.3.4 若未能於限期前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申請將被審核為不符合資格，PH2 將取消其申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3.5 申請所需的文件（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法定語文，即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認證譯本），申請人須根據其狀況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類別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智能身份證，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無需上載，於面試時出示香港智能身份證以作核對）
地址證明	任何有申請人中 / 英文香港居住地址的文件副本（例如電費單、水費單）。
居住環境證明	居住環境聲明書（列明住所類型、面積、居住人數及其出外居住的迫切性）

2.4 收入和資產淨值計法及所需文件和聲明書

申請人須填報所有扣稅前的每月收入。申請人須以填報日當日的受僱及 / 或最近期收入狀況，作為申報的基準

須申報的收入 ( 以港幣計算 ) 和詳細計法如下 :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受僱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底薪，會以填報日前一個曆月的底薪金額計算。</li> <li>➢ 如屬非固定金額的底薪，則根據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底薪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li> <li>➢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津貼，應根據填報日前一個完整曆月所獲發的津貼總金額 ( 包括生活、房屋、教育津貼、非年終花紅及佣金等 ) 填報。</li> <li>➢ 如屬非固定的津貼收入及逾時工作收入，則根據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津貼及逾時工作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li> <li>➢ 如屬非固定收入，則根據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li> <li>➢ 所有年終花紅/年終雙薪/年終佣金或其他年終酬金，則根據過去一年期間收到的總額除以 12 平均計算。( 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12 個月，則將總額除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由僱主/ 公司負責人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正本( 以 3 個曆月內簽發為限 )。</li> <li>➢ 沒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所從事職業及每月平均收入。</li> </ul>
自僱收入 ( 如持有商用車輛或經營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填報日前連續自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自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li> <li>➢ 營業收入扣除期間各項營業成本開支( 已付的登記費、保險費、利息、修理費等 )，以及其個人支取的工資收入及公司股東的分紅或酬金( 業務的虧損不可在收入內扣減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商業登記的自僱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所從事行業及每月平均收入。</li> <li>➢ 持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申報所從事行業及每月平均收入。</li> <li>➢ 租用商用車輛自行營業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每月平均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車輛的用途，如作商業用途，亦須申報每月平均收入。</li> </ul>
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填報日前 12 個曆月期間所得的任何非受僱/非自僱收入，除以 12 個月平均計算。利息/紅利/股息(從存款及各項投資，包括股票、保險及基金等所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未獲香港入境權親友的資助金，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須填報在申請表「收入」一欄內。</li> <li>➤ 有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保險計劃則須填報過去一年所獲派發的平均每月所得紅利及利息。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綜援金，會以填報日前一個曆月的金額再加綜援長期補助金的每月平均金額計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紅利。</li> <li>➤ 已持有保險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紅利。</li> <li>➤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li> <li>➤ 離婚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說明有否收取或支付離婚贍養費。</li> <li>➤ 沒有工作並領取綜援金、得到親友饋贈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及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li> </ul>

#### 2.4.1 豁免計算項目

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法定的 5%強制性僱員供款,及現行每月最高僱員供款限額為上限,其他非強制的額外供款屬自願性供款,不能豁免扣減)、社會福利署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的傷殘津貼等。申請人須遞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贍養費支出的證明文件。

2.5 申請人須填報擁有(包括已信托的資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或該類資產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資產權益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的資產淨值。

須申報 ( 以港幣計算 ) 的資產包括 :

資產	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淨值以所佔業權/權益百分比計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土地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li> <li>➢ 該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li> <li>➢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li> <li>➢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家車、客貨車、小型貨車、貨車、旅遊巴士、電單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等，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li> <li>➢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此部分填報資產值。</li> <li>➢ 如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整間商號的資產淨值中，並在「經營業務」一欄內填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車輛的資產淨值。</li> <li>➢ 須遞交車輛登記文件( 包括底面兩面 )。</li> </ul>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市價，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牌照副本。</li> <li>➢ 牌照的最近期估值報告。</li> <li>➢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副本。</li> </ul>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 必須在申請表中填報該份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 )、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等。 以上述投資工具於填報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或最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li> <li>➢ 持有保險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li> </ul>
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填報日的最近期已經由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li> <li>➢ 持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申報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li> </ul>
存款、手頭現金及借出的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包括在填報日前一天的所有定期存款及儲蓄 / 往來 ( 港幣和外幣 ) 帳戶結餘的實際數額 ( 不論多少 ) 及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li> <li>➢ 現階段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填報日持有幣值港幣 5,000 元或以上港幣及外幣的手頭現金。</li> <li>➤ 在填報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li> </ul>	
--	---	--

### 2.5.1 豁免計算項目

因工業、交通或其它意外而引致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等，申請人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 3. 重要事項

- 3.1 任何人如在申請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 PH2（PH2）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有關資料對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PH2 均可取消其申請，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PH2 亦可終止藉虛假陳述 / 虛假資料而獲得優先入住 PH2 的租約。
- 3.2 申請人應細閱及確定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才遞交申請。申請人必須清晰、詳盡、準確和如實地填報申請表及相關的聲明書。如申請人在申請時並未符合有關資格，其獲登記的申請即屬無效。
- 3.3 PH2 在審核申請的過程中，可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夠，PH2 可能無法辦理該宗申請個案。
- 3.4 PH2 在處理申請過程中，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 / 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申請人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PH2 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或第三者披露。同時，申請人亦須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其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 PH2 提供其個人資料，以核實其申請。
- 3.5 PH2 會與房委會及房屋署聯繫，將成功獲配並簽約入住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 / 或第三者披露，以便核對租戶並沒有公屋及任何資助房屋的戶籍。
- 3.6 PH2 亦可能使用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
- 3.7 此項申請，無須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索取利益，或登門造訪申請人，藉詞協助 PH2 申請而索取金錢，申請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PH2 職員均持有由香港青年協會發出的職員證，申請人應要求查閱，才回答任何查詢。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PH2 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PH2 均可取消其申請。另外，申請人

亦不必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申請事宜，此舉不會令申請獲得優先處理。

- 3.8 申請租住 PH2 是沒有性別限制，女士或男士均可成為申請人並擁有同等權利和責任。
- 3.9 申請人可選擇撤銷申請、接受或拒絕編配建議。接受編配單位時，申請人須以承租人身份與 PH2 簽訂租約，租住權不得轉讓。
- 3.10 申請人有責任提交申請時所需的一切資料、證明文件及有關聲明書，並確保該等資料是真實無誤。申請人可到 <https://ph2.hkfyg.org.hk/> 下載。

#### 4.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1 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申請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 PH2，以核對及審查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用途。如有需要，有關資料或會提供予部門/小組，及/或任何內部/外界已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人士。
- 4.2 於遞交申請表後，如申請人需要更改已提供的資料，必須儘快通知 PH2。
- 4.3 未獲編配 PH2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會被保留不多於兩年作日後候補或統計調查或研究之用。資料保留期滿後，申請人曾提供的所有資料及申請表將會被銷毀。
- 4.4 獲編配 PH2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會被保留至其年屆 31 歲或租約期完滿後 2 年（以較後日期為準），有關資料將用作核實申請「青年宿舍計劃」資格或統計調查或研究之用。資料保留期滿後，申請人曾提供的所有資料及申請表將會被銷毀。
- 4.5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其儲存方式，只可由香港青年協會授權及對有保密責任的僱員或指定受權人士查閱。這些已獲授權的員工及其承辦商在被指派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按指示遵守本聲明。
- 4.6 申請人可隨時要求查閱及更正我們紀錄中與申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申請人須行使任何應有權利時，可按 PH2 地址聯絡我們，並在通訊中註明「保密」字樣。我們在回應申請人的要求時，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某些有關申請人的詳細資料，以確認申請人是有關資料所指的人士。在申請人提出要求後，我們須要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於 40 天內給予回覆，但我們可能因此而需向申請人收取合理費用。